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黄山市机关事务管理中心、黄山市政府集中采购中心的2026-2028年度黄山市市直单位公务用车维修和保养服务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2026-2028年度黄山市市直单位公务用车维修和保养服务，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黄山区汤口镇明远汽车修理厂，从业人员13人，营业收入为156.3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84.05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2、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黄山区汤口镇明远汽车修理厂

日期：2023年9月17日

